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第十节第五条。

（一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，

（二）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。

二、就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就公司2010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，公司2010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不转增，公司未分配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

四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各项制度

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季德钧

蒋红军

刘鸿玲